

設備租賃約定書

出租人：優思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：甲方）

承租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：乙方）

為明確設備租賃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，經雙方同意，特訂立本約定書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壹、租賃設備名稱、型號、附屬品/配件、數量

設備名稱	型號	數量	機碼	附屬品/配件

貳、租賃期限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租賃期為_____日，約定書期滿如需繼續租用，應在本約定書期滿前三日內，重新簽訂約定書或辦理續租手續，否則甲方有權將設備另行安排。

參、租賃價格計費方式及價格

- 1、租賃價格：依報價單為準。
- 2、如設備出借後，乙方未使用，本約定書依然生效，乙方仍須遵守約定書。

肆、保證金

經甲、乙雙方協商，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證金_____元，作為履行本約定書的保證。乙方繳納保證金及租賃費後辦理提貨手續。租賃期間不得以保證金抵作租賃費。租賃期滿，扣除應付租賃設備的缺損賠償金後，保證金餘額應退還乙方。

伍、付款方式

租賃費採現金或電匯付款，一次付清；保證金以現金、匯款、支票方式支付。

陸、租賃設備的交貨和驗收

- 1、租賃設備於交貨地點，由甲方向乙方（或其代理人）交貨。因不能預見、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造成租賃設備延遲交貨時，甲方不承擔責任。
- 2、乙方應自收貨時在交貨地點檢查驗收租賃設備，如乙方在驗收時發現租賃設備的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和技術性能等有不符、不良或瑕疵等屬於甲方的責任時，乙方應在交貨驗收當下立即將上述情況提出，由甲方負責處理，否則，視為租賃設備符合本約定書及附件的約定要求。
- 3、甲方應盡力於甲方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交付和安裝設備，營業時間定義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18:00，法定假日除外。
- 4、如乙方要求在正常營業時間外進行交付或安裝設備，得經甲乙雙方合議約定另行報價並支付超時費用。

柒、雙方的義務和責任

- 1、乙方不得將租賃設備出售、轉移、擔保、抵押或做任何足以損害甲方權益之處分，如有任何第三者侵害該設備之所有權時，無論對該設備之管理查封或任何處置時，乙方應出面證明該設備係為甲方所有之財產，並立刻通知甲方取回。
- 2、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設備，承擔在租賃期內發生的設備毀損（正常損耗不在此內）和遺失的風險。
- 3、在租賃設備發生毀損和遺失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權選擇下列方式之一，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其一切費用：
 - 3-1、乙方須負擔更換與租賃設備同等之品牌、型號、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。
 - 3-2、當租賃設備毀損至無法修理的程度時，乙方應賠償新品等值現金。
- 4、乙方應自行負責使用之影音內容的許可、權限和權利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、知識產權、商標和版權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捌、約定書附件

- 1、本約定書附件含租賃設備外觀實體照片。
- 2、乙方之營業登記影本

玖、未盡事宜，雙方另行協商解決，本約定書簽字生效，約定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。

拾、約定書簽訂後之任何異議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轄區進行調解或訴訟。

拾壹、租賃設備歸還後，經檢查確認無損壞或異常情況，本公司將於 2-5 個工作天內退還保證金。
為確保退還順利進行，請填寫以下資訊：

1. 保證金支付方式：

現金(限自取)

支票

自取

退還寄送資訊

○ 寄送地址：

○ 收件人：

○ 電話：

匯款，退還保證金帳戶資訊

○ 戶名：

○ 銀行名稱：

○ 帳號：

立約人：

甲方

公司名稱：優思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3 號 8 樓

電話：02-29599766

統一編號：42702067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乙方

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